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认定		行政许可	0120005007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准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 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	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考核合格名单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核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审核程序: （一）申请考核人员向实践地（师承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核验，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核验，提出复审意见，复审合格后报送自治区医药卫生学会服务中心。 （三）自治区医药卫生学会服务中心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合格后，将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		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2.《宁夏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 年）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审核程序: （一）申请考核人员向实践地（师承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核验，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调查核验，提出复审意见，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医师信息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对申请者有异议的，由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允许参加当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审合格后报送自治区医药卫生学会服务中心。 （三）自治区医药卫生学会服务中心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合格后，将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对申请者有异议的，由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允许参加当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及时书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受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查处结果函告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		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及时书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受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查处结果函告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序规定》（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	1.立案责任：对超出资质认可或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或不按《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及时书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受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查处结果函告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13号）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案件，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	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的责任。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及时书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受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查处结果函告移送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当场交付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登记、校验从事		行政处罚	02200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放射诊疗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	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医疗机构使		行政处罚	022000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委令第 8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及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违反规定或者违规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健委的有关规定及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	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消毒、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独立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十三） 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消毒、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独立包装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其他身体不适宜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	1.立案阶段责任：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组织本单位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患有霍乱、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国家规定的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和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或者安排患有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或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例》（2019 年） 第八条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供水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项目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		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	对于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的； （四）发现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未报告的； （五）未建立供水设施保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养维护、清洗、消毒以及水质检测档案并保存的； （七）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或者记录涉水产品进货和销售台账的。	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	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的； （二）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的； （三）新设备、新管网使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清洗、消毒的； （四）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 （五）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备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 （六）无负压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七）未按规定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的； （八）未按要求对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九）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擅自供水的； （十）未按规定开展供水水质、涉水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 （十一）涉水产品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出厂销售的； （十二）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恢复供水的。	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	对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直饮水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 （三）未定期更换水质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材料或者清洗消毒终端盛水装置的； （四）未设置用（制）水间或者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的； （五）水处理工艺流程、技术、设备不符合水源水质要求或者供水管网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六）未将设备置于所在区域视频监控范围之内或者未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并报送检测资料的； （八）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证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 第十九条 生产涉水产品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和水质净化产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购买、使用的涉水产品未取得卫生许可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	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人或分管领导）。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		行政处罚	022001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卫生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	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	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	对公共		行政	0220018000		银川市卫生	银川市卫生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	1.立案阶段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测及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行为的处罚		处罚			健康委员会	健康委员会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任：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测及顾客的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的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		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检查或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获得卫生许可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8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1.立案阶段责任：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	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		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	对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的商场、		行政处罚	022002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立案阶段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		行政处罚	022002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行为的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扩建校舍行为的处罚							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1.立案阶段责任：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进行体格检查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		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		行政处罚	022002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	1.立案阶段责任：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	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或者未经，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	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卫生部令第 12 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		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 （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 （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 （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5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和澳门特		〔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 第十二条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必须在执业有效期内，按照相应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在聘用的医疗机构内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本规定为聘用的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办理注册手续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	1.立案责任：发现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		行政处罚	022003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1.立案责任：发现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2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	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38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	1.立案责任：发现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于专家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	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疗科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2 号修正）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卫生部令第 12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 年卫生部令第 42 号）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14 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 年卫生部令第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非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卫生部令第 12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 年卫生部令第 53 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部门规章】《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 号）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本规定为聘用的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办理注册手续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		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	1.立案责任：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		行政处罚	022003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 【部门规章】《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 第二十一条　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期间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违法行为报告卫生部，由卫生部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		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		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配备、聘用护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配备护士的，或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等行为的案件（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行		行政处罚	022004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或者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人或分管领导）。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		行政处罚	022004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	1.立案阶段责任：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或发现医嘱违反法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立即通知医师的或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泄露患者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相关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泄露患者隐私、不参加医疗救护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	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	对外国		行政	0220049000		银川市卫生	银川市卫生	【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	1.立案阶段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医师未经注册来华行医行为的处罚		处罚			健康委员会	健康委员会	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任：对外国医师未经注册来华行医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	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药品处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要凭处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 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要凭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 和第一类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1.立案责任：发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		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		行政处罚	022005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1.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	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及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及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等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	对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		行政处罚	022006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行为的处罚							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	领导）。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		行政处罚	022006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81号）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		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2	对医疗机构重复使用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处理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		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等违法行为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4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或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营业活动。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等违法行为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		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行为的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	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	领导）。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6	对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等违法行为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701 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	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	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 7 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7	对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		行政处罚	022007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于临床等违法行为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	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6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违法行为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9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等违法行为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		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0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等违法行为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1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		行政处罚	022007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	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		行政处罚	022007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1.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	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	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6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		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		行政处罚	022008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8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		行政处罚	022008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	1.立案阶段责任：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案件，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体器官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 （二）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 （三）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 医务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委员会审查伦理意见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或者对摘取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0	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等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1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五）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与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遗体器官获取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		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有完善的遗体器官获取质量管理和控制等制度。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同时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第二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确认除获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2	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一）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有与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相适应的临床工作经验; （三）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		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等行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	1.立案责任：对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处罚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遗体器官捐献情况，制定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规划，并结合医疗机构的条件和服务能力，确定本行政区域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划定其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区域。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	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内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医疗机构发现符合捐献条件且有捐献意愿的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应当向负责提供其所在区域遗体器官获取服务的医疗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通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不得向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4	对负责遗体器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	1.立案责任：对负责遗体器官获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等情形的处罚							令第767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第三款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维护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尊严；获取器官后，应当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遗体外观。	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等违法情形（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病例登记报告制度。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将实施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5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7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6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		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7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8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		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8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	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9	对未经批准非		行政处罚	022009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0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1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		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2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行政处罚	022009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行为的处罚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		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		行政处罚	022009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	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4	对涂改、伪造、转		行政处罚	022009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	1. 立案阶段责任：对涂改、伪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	1. 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5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6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7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	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8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9	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		行政处罚	022010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的处罚							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	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1	对从事心理咨询人员、心理治疗人员开展业务范围以外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或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二款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		行政处罚	022010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	1.立案责任：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4	对采供血机构未履行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行政处罚	022010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	1.立案阶段责任：对采供血机构未履行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报告义务导致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义务报告导致血液传播疾病发生行为的处罚							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5	对饮用		行政	0220110000		银川市卫生	银川市卫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1.立案阶段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水供水单位应用者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的处罚		处罚			健康委员会	健康委员会	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	任：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或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	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依法严格管理传染病病原样本、菌种毒种、检测样品及血液制品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7	对自然疫源地兴建的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施工或未采取必要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8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	1. 立案阶段责任：对饮用水、公共卫生设施、医疗产品不达标，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物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违章养犬等，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	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	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9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		行政处罚	022011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	1.立案阶段责任：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行为的处罚							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	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0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		行政处罚	022011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	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1	对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		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等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对采集人、人体血液（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或发现采集人、人体血液（浆）检测呈阳性仍然采集、提供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	1.立案阶段责任：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对采集人、人体血液（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或发现采集人、人体血液（浆）检测呈阳性仍然采集、提供使用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		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4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	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	领导）。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5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		行政处罚	022012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	1.立案阶段责任：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髓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7	对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收治传染性结核病病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8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		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9	对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及结核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发现雇用的流动人员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的，应当向结核病防治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1.立案阶段责任：对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及结核病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组织有关人员接受结核病预防性体检的; （二）结核病病人故意传播该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三）允许或者纵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从事易使该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医疗保健机构和结核病防治机构不执行隔离消毒制度,未对带有结核病菌的痰液、污物、污水以及废弃的培养基等进行卫生处理的; （五）用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		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0	对实验室未经批准或者超越资质权限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生		行政处罚	022012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实验室未经批准或者超越资质权限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	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1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		行政处罚	022012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实验室申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	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2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		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卫生主管部门、疾病行的责任。	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		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4	对医疗机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机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5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		行政处罚	022013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	1.立案阶段责任：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6	对实验室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		行政处罚	022013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	1.立案阶段责任：对实验室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采取控制措施行为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	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127	对实验室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实验室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或者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措施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		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022013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0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		行政处罚	022013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疫行为的处罚							元以下的罚款。	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	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		行政处罚	022013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	1.立案阶段责任：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	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2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		行政处罚	022014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	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133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	1.立案阶段责任：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等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4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		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 立案阶段责任：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官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6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		行政处罚	022015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行为的处罚							依法进行处理。	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7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		行政处罚	022015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	1.立案阶段责任：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	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	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		行政处罚	022015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	1.立案阶段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	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	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9	对医疗		行政	0220155000		银川市卫生	银川市卫生	【部门规章】《涉及人的生物	1.立案阶段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等行为的处罚		处罚			健康委员会	健康委员会	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任：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	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	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0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5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6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1.立案阶段责任：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行政处罚	022917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	1.立案阶段责任：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 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		行政处罚	022917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	1.立案阶段责任：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等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4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行政处罚	022917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	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	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	1.立案责任：依法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应急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		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7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		行政处罚	022917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		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8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		行政处罚	022917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	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	领导）。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行政处罚	022917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0	对用人单位隐		行政处罚	022917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隐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8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1.立案责任：依法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		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		行政处罚	022918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业卫生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	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行政处罚	022918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5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		行政处罚	022918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煤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另行规定。	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	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156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8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1.立案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	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行政处罚	022015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		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6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第11号令）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	1.立案责任：依法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情形的处罚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9	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在职业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6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第11号令）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1.立案责任：依法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情形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	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行政处罚	022016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1.立案责任：依法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	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	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		行政处罚	022016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1.立案责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形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	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	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6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立案责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行政处罚	022016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1.立案责任：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4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逾期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6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	1.立案责任：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六）使用童工的。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		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6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	1.立案责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6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022016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	1.立案责任：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	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7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立案责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8	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虚假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7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1.立案责任：未按照规定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虚假申报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9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7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		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0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		行政处罚	022017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	1.立案责任：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采取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 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六）未对承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	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		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	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		行政处罚	022017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	1.立案阶段责任：对非法使用院前急救号码、设备或延误急救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带有院前急医疗呼叫号救性质号码等情形的处罚							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	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2	医疗卫生机构		行政处罚	022017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	1.立案阶段责任：医疗卫生机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7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第11号令）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立案责任：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4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1.立案责任：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	新增，无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5	对禁止公共场所吸烟的单位不履行控烟规定的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09年)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监督管理的组织有权对公共场所吸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	1.立案责任：公共场所不履行控烟规定职责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不履行第十条规定职责的，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6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的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	1.立案责任：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4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予以初步调查或者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案情复杂的，经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日。适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09年）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监督管理的组织有权对公共场所吸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	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十五条 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 第三十二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建议予以处罚；（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不予处罚；（三）对定性不准、使用法律不当、处罚显失公正的案件，建议案件重新合议；（四）对程序存在瑕疵的案件，建议案件调查承办人补证；（五）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三十四条 确定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应及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具体处罚种类、罚没款数额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前，需制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卫生计生行政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6-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方式送达的，应在处罚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宁卫计发〔2015〕118号）》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41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7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		行政强制	032000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	1.告知责任：对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案件，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	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	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处理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		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78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1.告知阶段责任：对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的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	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		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79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	1.告知阶段责任：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的控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封存或者暂停销售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措施。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 （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 （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 （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 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	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 同 1。 3. 同 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180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人员、食物、水源		行政强制	032000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	1.告知阶段责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采取的控制措施							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	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 同 1。 3. 同 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		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81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行政强制	03200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1.告知阶段责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任：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		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行政强制	032000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1.告知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	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83	对外国医师未经批准来华行医的取缔		行政强制	032000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1.告知阶段责任：对外国医师未经批准来华行医的取缔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	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		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发生		行政	0320008000		银川市卫生	银川市卫生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	1.告知阶段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强制			健康委员会	健康委员会	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任：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采取控制措施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3.执行阶段责任：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	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 同 1。 3. 同 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		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85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行政强制	03290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告知责任：对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封存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		7.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86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	1.检查责任：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8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第11号令）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	1.检查责任：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 （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9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		行政检查	062901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监督检查							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 （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情况；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 （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 （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 （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 （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 （三）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 （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					
190	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2000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责任：对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监督管理。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 第四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药品和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对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	1.检查责任：对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	1.《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第三十九条 卫生部负责对全国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性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和效果评估。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第四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开展性病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和评审时，应当将性病诊治情况列入校验和评审内容。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个人或者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进行处理。	（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		行政检查	062000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1.检查责任：依法对医疗废弃物监督检查；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发现被检查人对医疗废物的处理存在隐患换的，责令消除隐患。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本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	1.检查责任：依法对消毒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	1.《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	1.检查责任：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95	结核病防治工作监管		行政检查	062000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	1.检查责任：依法对相关单位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履行的责任。	行监督检查。 2.《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196	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抽检		行政检查	062000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48号） 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工作的抽检。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48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		行政检查	062001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	1.检查责任：依法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健康体检机构进行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健康体检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检		行政检查	062001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								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监督检查。	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1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	1.检查责任：依法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进。 3.复查责任：根据执法需要当事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严格督促落实各地要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相关卫生监管依据、卫生检测等方面情况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要督促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人的复查申请开展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 三、严格督促落实各地要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相关卫生监管依据、卫生检测等方面情况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要督促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072000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	1.受理责任：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发放相关证明或证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 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理意见。 【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九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01	职业病诊断鉴定		行政确认	072000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	1.受理责任：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 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劳动者的自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诊	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 3. 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 4. 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202	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的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07200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1.受理责任：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 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3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行政确认	072000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1.受理责任：预防接种单位所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同级疾控机构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依法收集材料，一次性告知各方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市级或省级疾控机构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 2.调查责任：对需调查诊断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十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 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 （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第十二条　第一款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反应病例进行调查、资料收集、诊断，并出具调查诊断结论书。3.送达责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书交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送达当事人和相关单位，并告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第十四条等相关内容（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时，可以在收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接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医学会申请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并提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所需的材料）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 （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 （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 （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第十二条第一款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4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072000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国家主席令第81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	1.受理责任：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鉴定;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鉴定或者不予鉴定决定（不予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鉴定的出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通知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国家主席令第81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 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面鉴定申请。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072000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受理责任：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是否	1.《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 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经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相关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发放相关证明或证书； 5.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存档保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经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2001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	1.受理责任：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评审申请准予通过的； 3.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部门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2号） 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传统医学师承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　备案程序: （一）师承人员与指导老师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	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准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2.《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2号） 第三条　考核是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分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以下简称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 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十八条　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书》，并在县（区）以上公证机关公证。 （二）公证后一个月内，师承人员向其长期师承学习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备案审批表》。县（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三）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复审合格后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合格后，予以备案。		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3.《宁夏回族自治区传统医学师承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　备案程序: （一）师承人员与指导老师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并在县（区）以上公证机关公证。 （二）公证后一个月内，师承人员向其长期师承学习所在地县（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备案审批表》。县（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三）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复审合格后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合格后，予以备案。			
207	因参与		行政	0520001000		银川市卫生	银川市卫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一、受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给付			健康委员会	健康委员会	染病防治法》（2025 年修订）第二十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 号）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	1. 依法应当公示“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政策而不公示的； 2. 对符合“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 对不符合“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材料的。（申请资料包括申请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出院小	防治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5 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 号）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结，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二、决定责任: 1.未按规定对“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进行初审和复核的; 2.申请人材料齐全后，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相关费用的，未按规定告知的。 三、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1.未妥善保存“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情况的记录的; 2.未依法为“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补助、抚恤”	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个人信息保密，造成个人信息泄漏的; 3.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8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受理责任: 1.依法应当公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政策而不公示的; 2.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材料的。（申请资料包括申请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二、决定责任: 1.未按规定对“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进行初审和复核的; 2.申请人材料齐全后，未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相关费用的，未按规定告知的。 三、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1.未妥善保存“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情况的记录的; 2.未依法为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的个人信息保密，造成个人信息泄漏的； 3.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9	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	一、受理责任： 1.依法应当公示“艾滋病防治人员的补助、抚恤”政策而不公示的； 2.对符合“艾滋病防治人员的补助、抚恤”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艾滋病防治人员的补助、抚恤”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	1.《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 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补正的全部材料的（申请资料包括申请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因公感染艾滋病病毒、致病、致残、死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二、决定责任: 1.未按规定对“艾滋病防治人员的补助、抚恤”进行初审和复核的; 2.申请人材料齐全后，未及时在规定时间拨付相关费用的，未按规定告知的。 三、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1.未妥善保存“艾滋病防治人员的补助、抚恤”情况的记录的; 2.未依法为“艾滋病防治人员的补助、抚恤”的个人信息保	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 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		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密，造成个人信息泄漏的； 3.其他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0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	一、受理责任： 1.依法应当公示“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政策而不公示的； 2.对符合“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 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 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材料的（申请资料包括申请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因公感染艾滋病病毒、致病、致残、死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二、决定责任： 1.未按规定对“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进行初	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 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 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审和复核的; 2.申请人材料齐全后，未及时在规定时间拨付相关费用的，未按规定告知的。 三、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1.未妥善保存“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情况的记录的; 2.未依法为“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的个人信息保密，造成个人信息泄漏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履行的责任。				
211	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等情形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等情形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2020 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自治区对长期在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适当放宽条件，并在薪酬津贴、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		行政奖励	08200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年修正）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	1.审核责任：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 年修正）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在母婴保健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2.《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在母婴保健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优秀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4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改） 第五条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 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	1.审核责任：对医师的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改） 第五条 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 对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爱护医师，弘扬先进事迹，加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强业务培训，支持开拓创新，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 （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 （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 （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领导）。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5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对护士的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	1.《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领导）。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5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 年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全国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全国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全国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	1.审核责任：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7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 年）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 年）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8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1.审核责任：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在预防接种		行政奖励	082000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	1.审核责任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	1.《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 年）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年） 第六条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六条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9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1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医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医师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或分管领导）。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1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上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类	102000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1.检查责任：依法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分级、备案、检查；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权利和义务。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2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类	1020006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修正）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 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1.审查责任：依法对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修正）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 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允许其继续执业。			
223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其他类	1020009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现鉴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鉴定。	一、受理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申请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出院小结、预防接种情况说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未在法定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补正的。 二、决定公布责任: 主管部门在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重新组织鉴	1.《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现鉴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鉴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决定的。 三、解释备案责任: 1.对符合鉴定条件未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的、未解释的; 2..相关各方要求作出决定的主管部门予以解释而未解释的; 3.其他违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224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其他类	102001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1.审查责任：依法对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1.《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其他类	102001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 第一款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第二款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审查责任：依法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226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类	102901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	1.审查责任：依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第二款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有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227	义诊备案		其他类	1020020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检查责任：依法对义诊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	1.《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 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权利和义务。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8	医疗投诉纠纷处理		其他类	1020021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等的衔接。	1.受理责任：依法对医疗投诉纠纷投诉受理；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 第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等的衔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处理人员、复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的权利和义务。（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实施卫生行政许可； （二）通过抽检、监测对管理相对人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按照有关卫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涉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管理相对人的经营场所及物品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四）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管理相对人，依据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归档责任：定期不定期对监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民营医疗机构设置校验		其他类	1020022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24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检查责任：依法对民营医疗机构设置校验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 2 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24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23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认定备案登记		其他类	1020023000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	1.审查责任：依法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认定备案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员、处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二、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印鉴卡》申请表（附件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四）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二、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五、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的申请后，应当于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经审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可发给《印鉴卡》，并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对于首次申请《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作出是否批准决定前，还应当组织现场检查，并留存现场检查记录。		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印鉴卡》申请表（附件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四）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五、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的申请后，应当于4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经审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可发给《印鉴卡》，并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对于首次申请《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市级卫生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政部门在作出是否批准决定前，还应当组织现场检查，并留存现场检查记录。			